



民族调查研究丛刊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纪念

民族研究文集

民族调查研究丛刊

民族研究文集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责任编辑：余国华

封面设计：方 文

民族研究文集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25 字数：300,000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67-0016-4

Z.1

定价 2.00 元

17184•40

前 言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始建于1956年。中经几度分合，于文化大革命中因人员分散而中辍。1976年，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以云南民族众多，为克服工作中的一般化倾向，必须对民族特点进行综合研究，须要重建一个专门性的民族研究机构；因此委托中共云南民族学院党委，重建云南省民族研究所。1978年8月我所开始恢复工作。粤自1956年我所始建至今——1986年，已有三十年了！

重建后的云南省民族研究所是一个综合性的（多学科的）民族研究机构，设有民族经济、民族历史、民族语言、民族学、民族教育、民族考古、民族艺术、民族宗教八个研究室。几年来，全所同志发挥了社会主义积极性，在人少财乏和设备简陋的条件下，仍承担和完成了国家和省级所交给的调查研究任务；出版了《民族学报》、《民族调查研究》及《民族研究译丛》三种刊物和一些学术专著，发表了上千万字的论文和调查报告；承担着《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历史大辞典·民族卷》云南民族史分编委会的工作；为传播民族研究专业知识，还先后主办了全国性和全省性的民族学讲习班。在上述工作和研究中，使我所能在民族研究的各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资料方面，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为纪念我所建所三十周年，感谢广大民族工作同志和民族研究者对我所的支持和协助，我们编印了这本文集。惟限于篇幅，只选录了近年来我所部分人员发表的部分论文，反映我所科研工作的一个侧面，以与广大学术界进行学术交流和互通信息。请予批评指正！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1	建国以来云南民族工作规律初探·····	马 曜
25	试论民族学田野调查的理论与方法·····	蔡家麒
53	《民族经济》是一门新兴的学科·····	董子健
68	关于民族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王筑生 杨 慧
78	试论怒江上游山岳民族的早期奴隶制·····	杨毓骧
100	土地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变的中间阶段 ——略论云南怒江少数民族的土地伙有共耕制·····	许鸿宝
111	云南少数民族源流研究·····	王叔武
136	掸傣古国考·····	黄惠焜
158	骠人族属新议·····	赵嘉文
199	南诏几个城址的考察·····	林 声
220	《盐源县志》及其《建置沿革》考说·····	傅于尧
241	云南近代小学教育的建立与发展·····	刘光智
260	云南少数民族对祖国医药人类学的贡献·····	田敬国
266	论孟高棉语与侗台语的“村寨”、“姓氏”、“家” 的同源关系·····	王敬骧 陈柏木
291	巴利语对傣语的影响·····	刁世勋
312	克木人的图腾与氏族外婚制·····	高立士
326	铜鼓乐舞初探·····	杨德鋈
371	云南洞经会探析·····	雷宏安

建国以来云南民族工作规律初探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

马 曜

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走过了三十五年的光辉战斗历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恢复和发展了建国以来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加强，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欣欣向荣，展示出祖国大家庭内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美好前景。

云南是我们伟大祖国多民族的一个缩影。云南境内有24个人口超过4千以上的少数民族，共一千多万人，占全省人口的三分之一；多数分布于占全省面积四分之三的国境边沿一线和内地广大山区。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社会历史发展特点，各个民族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多民族边疆省是云南的基本特点，民族问题在云南有其特殊重要意义。做好云南民族工作，是关系到边防巩固、祖国统一、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的全局性大问题。1980年10月，胡耀邦同志来云南视察时指出：我们的民族政策是不是对头，在很大程度上要从你们这里体现出来，考验出来。你们的工作做得好不好，都会对我国的民族问题发生重大的、带头的影响。因此，回顾一下三十五年来我们走过的曲折发展道路，看看我们的政策和工作是不是适合民族和民族工作发展的规律，将是很有意义的。

民族问题是社会发展总问题的一部分。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或在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民族问题都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内容。众所周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民族问题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部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帝国主义对中华民族的压迫和国民党反动派对国内少数民族压迫的结束，我国民族问题的性质和内容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开创了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新纪元，全国从此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为了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党中央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理论的普遍真理和我国民族地区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制定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政策，并规定了实现这些政策的工作方针和具体措施。

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在《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中指出：“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一切民族都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共同性；每个民族的走法不完全一样，这是特殊性。共同性寓于特殊性之中，通过特殊性而存在，没有特殊性，就没有共同性。斯大林说：“很可能每个民族解决问题都需要特殊方法。如果在什么地方必须辩证地提出问题，那正是在这个地方，正是在民族问题上。”（《斯大林全集》第二卷第309页）在多民族的云南省，每个民族和各个民族地区的情况千差万别，千姿百态，更

加需要从各民族的实际出发，善于抓住不同民族和不同地区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具体特点，采取特殊的方法进行工作。五十年代初、中期，我们在疏通民族关系的基础上，分别内地与边疆不同民族的特点，制定不同的政策，进行社会改革，废除了民族内部的各种剥削制度，使少数民族获得了真正的解放。七十年代后期，我们首先在边疆和山区少数民族中放宽政策，减免负担，调整生产关系，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恢复和发展了生产。各族群众欢呼“得到了第二次解放”。这是全国解放后我们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取得的两次重大胜利，也是按照民族特点进行工作取得的胜利。但是在五十年代后期，我们在政策措施上忽视甚至不要民族特点，大搞“一刀切”、“一个样”，批判要按民族特点进行工作是所谓“民族特殊论”、“边疆落后论”和“条件论”，把方法之争说成路线之争，使我们的工作受到了挫折。这套“左”的东西后来被林彪、“四人帮”发展到了极点，使少数民族蒙受了深重的灾难。

注意民族特点，走社会主义共同道路。正确处理共同性与特殊性的关系，真正做到目标的一致性与方法的多样性相结合，对于完成任务，做好工作，十分重要。列宁说：“在方式方法方面的多样性，可以保证生气勃勃地、胜利地达到共同的一致性的目标。”（《列宁选集》第三卷，第400页）方法的多样性是由矛盾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决定的，不同的矛盾应当用不同的方法解决，根据不同矛盾的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因时而变，创造不同的斗争形式、办法、方式、手段等等，把原则性与灵活性恰当地结合起来，为实现党的目标而奋斗。这是一个总题目，下面分几个题目谈谈我们是怎样做的。

一、正确处理民族工作方针中“稳”和“进”的关系

1949年下半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向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挺进。

时，党中央针对边疆少数民族人口多，分布广，支系复杂，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民族隔阂深，对边防关系大，对国外影响大等特殊情况，制定了民族工作必须“慎重稳进”的总方针。这个方针的实质是，在肯定民族地区的革命和建设必须前进的前提下，一切政策措施和方法步骤要注意慎重稳妥。由于进入民族地区的广大干部对边疆民族情况知道很少，少数民族群众和上层对我们党和党的政策也缺乏理解，因而这个方针在解放初期显得特别重要。

解放前夕，内地民族地区已开展游击战争，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边疆地区则仍然保留着少数民族自己统治自己的土司制度，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为民族矛盾所掩盖，民族之间的戒备心理很深。为了保证内地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和边疆对敌斗争的顺利进行，中共西南局和省委对边疆民族地区采取了以稳定为主的“团结一切，保护一切”的策略措施。针对当时边疆一些干部中出现的企图马上废除旧制度的急躁冒进情绪，1950年十二月，云南省委在《关于少数民族工作会议讨论总结》中发出民族工作“宜缓不宜急，讲团结不讲斗争，反左不反右”的号召，实行急刹车，从而稳定了边疆形势。

事实证明，边疆工作每前进一步，都要取决于少数民族群众的觉悟程度、民族干部的成长程度和民族上层的改造程度。这些条件不成熟的时候，盲目冒进，必然引起混乱。但是，经过五、六年的艰苦的群众工作，民族干部成长了，民族上层相信党的政策了，民族关系正常了，随着民族矛盾的日益缩小和群众觉悟的逐步提高，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自然就突出起来，并逐渐上升成为主要矛盾。在这种形势下，如果我们不采取前进的措施，停止不前，也不利于边疆的稳定。1954年德宏芒市发生傣族农民反官租斗争，迅速波及全州，引起上层震动，有的土司被迫交出土

地，企图外逃。景洪县傣族农民提出实行“合理负担”，要求土司交公粮。红河江外哈尼族农民也掀起抗交官租的斗争。反官租运动标志着边疆民主改革条件已经成熟。但是，边疆的少数干部习惯于几年来老一套工作方法，求稳怕乱，不敢前进。省委批判了这种保守思想，及时采取措施，因势利导地进行民主改革，不仅满足了群众的根本要求，而且稳定了民族上层。由此可见，“稳”和“进”是辩证的统一，正如静止是运动的组成部分，稳定也是前进的一部分。“稳”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和更有把握地“进”，没有“进”也不能求得真正的“稳”。

二、正确处理对敌斗争中敌我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关系

1950年至1951年，内地民族地区正在进行民主改革，边疆民族地区全力开展对敌斗争。全省面临复杂的民族关系和紧张的阶级关系交织在一起，内地的阶级斗争和境外帝国主义威胁同时存在的严重局面。整个边疆地区当时存在着三种矛盾：帝国主义、国民党残余势力和全国各族人民之间的敌我矛盾；各民族内部封建主、奴隶主和少数民族基本群众之间的阶级矛盾；民族之间、主要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矛盾。这三种矛盾互相影响，此消彼长，形势错综复杂。当时边疆大部份地区为反革命武装所控制，境内外敌特利用民族矛盾和少数民族土司、山官、王子对内地社会改革的疑虑，极力挑拨民族关系，煽起民族纠纷、策动上层和群众外逃。因此，敌我矛盾是边疆民族地区的主要矛盾，它又利用并通过民族矛盾表现出来，而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则暂时退居次要地位，要求我们在政策上把两者区别开来，首先解决敌我矛盾，即驱逐帝国主义势力，消灭土匪特务，安定社会秩序，保卫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这是全省面临的主要任务，也是各族广大人民最迫切最根本的要求。

为了解决敌我矛盾，必须首先解决民族矛盾，大力疏通民族关系，团结包括民族上层人物在内的一切可以团结的社会力量，尽量缩小以至消除民族之间的矛盾，组成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把斗争矛头指向帝国主义势力。为了加强对敌斗争，维护祖国统一，需要有意识地缓和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甚至强调“不搞阶级斗争，就叫阶级立场，搞阶级斗争，就不叫阶级立场。”这叫做不搞阶级斗争的“阶级斗争”。当然，敌我斗争也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但这里指的是狭义的阶级斗争，即民族内部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斗争。1950年12月，省委作出了暂时“保留土司制度”、“不登记、收缴土司枪枝”、“训练班学员如系土司送来，回去可由土司分配工作”，并在1951年7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团结、坚决剿匪、巩固国防的公告》中加以宣布。与此同时，规定土司头人“办工厂、农场、经营工商业者，上级人民政府当予以赞助。”当时西双版纳上层人士组织了一个贸易团，由政府贷款十万元，到昆明采购商品，运回销售。所有这些措施，大大有利于加强对敌斗争，稳定边疆，为往后解决民族内部阶级矛盾创造了前提条件。事实证明，这个顺序是不能颠倒过来的。

三、正确处理民主改革前团结上层和发动群众的关系

从1950至1955年开始民主改革试点的六年中，整个边疆民族工作，始终体现着这样一条发展规律：首先通过民族上层人物，联系和发动群众；逐步做到依靠和发动群众，推动上层进步。这就是从军事解放时期到民主改革过程中处理团结上层和发动群众关系的策略思想，也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个方面的统一战线的阶级政策。

少数民族中的上层人物，绝大多数是封建主、奴隶主的政治

代表，有一些则是阶级分化不明显的民族中的氏族部落领袖。民族上层同历代封建王朝和国民党反动派为了共同压迫剥削本族人民而互相勾结，有时为了争夺权利而彼此斗争。当汉族统治集团侵犯他们的根本利益时，就利用历史上的民族矛盾，把自己打扮成本民族的“保护者”，率领本民族群众反对汉族统治集团。近代以来，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蚕食边疆领土的斗争中，一些民族上层人物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因此，他们同本民族群众之间既存在对抗性的阶级矛盾的主要的一面，又有传统的民族联系的一面。在这一点上，他们和汉族地区的地主阶级有所不同。1950年，当中国人民解放军追击国民党残余部队推进到四千公里国境沿线上民族地区时，面对着数以百计的大大小小的少数民族上层统治的土司区。敌我矛盾为民族矛盾所掩盖，境内外敌特和帝国主义分子极力挑拨民族关系，拉拢少数民族土司头人，分裂祖国。民族上层人物的背向，对于思想觉悟处于启蒙阶段的少数民族广大群众，有着很大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对待少数民族上层人物采取什么态度，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政策问题。

为了最大限度地孤立国内外敌人，扩大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如前所述，1950年至1951年，省委采取了一系列暂时不触动少数民族原有社会制度等稳定民族上层的措施。为了加强边疆与中央的联系，1950年6月，党中央派出西南民族访问团，分赴各民族地区进行慰问，传达了党中央、毛主席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关怀，强调争取团结与群众有联系的少数民族领袖人物。分期分批组织各地民族上层到北京和内地大城市参观学习，毛主席、周总理等国家领导人亲自接见，坚定了他们跟着共产党走的信心。

在取得上层人物的同意下，进入边疆的人民解放军，充分发挥了战斗队、工作队、生产队的作用，宣传群众，组织群众，赢得了各族人民的拥护。1952年以后，省委组织了四个民族工作

队，配备了贸易、医疗卫生人员，先后开赴德宏、西双版纳、临沧、红河等边疆民族地区，深入新区广大农村，开展群众工作。当工作队初进村时，普遍碰到“男人跑，女人躲，孩子哭”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不通过民族上层，是很难接近群众，可以说是“寸步难行”的。工作队员们冒着武装敌人偷袭的危险，忍受着群众对我们一时不理解而常有的“冷淡”，排除各种干扰，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主动接近群众，学习民族语言，宣传党的政策，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为群众免费治病，送药上门，开展社会救济，给群众以“看得见”的利益，从而使许多群众由疑惧、观望转变为接近工作队。当工作队初来时，群众称呼他们为“汉人”，渐渐称为“汉人哥”、“汉人姐”，关系融洽后，直称“阿哥”、“阿姐”，亲如一家，消除了过去认为“天下汉人都是坏人”的错觉，懂得了不是“汉人”坏，而是反动政府坏，从而划清了敌我界限。1953年以后，在工作队帮助下，引导群众进行了一些减轻官租、劳役、苛派等次要改革，推动上层不断进步。随着群众阶级觉悟的提高，许多民族上层也开始感到“再不变，不行了”，为民主改革创造了条件。

四、正确处理民主改革中共性和个性的关系

民主改革是每个民族过渡到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革命阶段。解放初期，省委分别内地和边疆各民族的不同发展水平，在实现民族平等团结的同时，着手研究解决各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问题。在进入封建地主经济的内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农民主要受汉族地主阶级当权者的统治，他们的政治解放与土地要求结合在一起，解决了土地问题，就可以改变民族关系，加强各民族农民之间的阶级团结。从1951年至1953年，多数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平坝民族地区，基本上采取了同汉族地区一样的土地改革政

策。与此同时，对于介乎内地与边疆之间的民族地区，采取了政策上比对待汉族地区宽一些的“缓冲区土改办法”；对于民族杂居的高山区，实行各族地主由各该族群众斗争的“民族杂居区土改办法”。这三种地区与汉族地区同时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边疆民族地区则处于另外一种情况：傣、哈尼、拉祜、藏、阿昌等族，经济上是封建领主所有制，政治上是土司制度；居住在宁蒗县小凉山的彝族，还保留着奴隶主所有制。这些地区的民族关系十分复杂，阶级斗争往往以民族斗争的形式表现出来。分布在国境边沿一线山区的傈僳、佤、景颇、布朗、怒、独龙、崩龙、基诺等族，或多或少地保留着原始公社制，境内外关系更为复杂。这就决定了，要在以上三种所有制类型的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必须经过艰苦的群众工作，进行充分的准备，在改革前和改革中，充分注意各民族的发展特点，采取区别于内地民族地区的改革方式。

从1955年到1957年，我们在边疆民族地区采取自上而下与民族上层和平协商，自下而上层层发动群众的方式，在处于封建领主制和奴隶制的民族中，分别进行了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民主改革，没收了封建主、奴隶主的土地，废除官租、劳役等剥削，解放了农奴和奴隶。在废除封建主和奴隶主所有制的前提下，改革中和改革后，不降低民族上层代表人物的政治地位和生活待遇；保留领主、地主、奴隶主的公民权利；保留富农自耕和雇工耕种的土地；不没收领主、地主、奴隶主土地以外的财产，包括房屋、粮食、大农具、大牲畜、茶园、林园等等；采取背靠背的诉苦，不搞面对面的斗争。对于或多或少保留原始公社制的民族地区，由于土地占有不集中，阶级分化不明显或不严重，没有把民主改革作为一个运动来进行，采取不分土地，不划阶级，而是通

过发展经济和文化，结合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完成某些环节的民主改革任务。

恩格斯于1894年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指出：“我们的党一掌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所有者，就象剥夺工厂主一样。这一剥夺是否要用赎买来实行，这大半不取决于我们，而是取决于我们取得政权时的情况，尤其是取决于大土地占有者老爷们自己的行为。”“我们决不认为，赎买在任何情况下是不容许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14页）我国已经建立了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内地完成了社会改革，在大势所趋和人心所向的影响下，民族上层不得不同意接受党的赎买政策。

五、正确处理社会改革中发展生产和改变生产关系的关系

边疆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之所以取得胜利，是严格遵循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进行的。直到解放初期，边疆各少数民族的生产力水平都很低下，生活极为贫困。大部分山区实行毁林开荒、刀耕火种和“赶山吃饭”的原始生产方法，各族广大农民饥寒交迫，朝不保夕。他们获得政治解放后，迫切要求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大多数民族上层虽然有这样那样的顾虑，但对于共产党帮助群众搞生产，在贸易上实行“一少（要）、二多（给）、三公道（价格公平）”的方针，也是能够接受的。

针对各族群众的这一本质要求，国家无偿发放了口粮、种子、铁质农具，提供无息贷款，减免盐税，收购土特产品，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比较是最好的教育。少数民族贫苦农民从千千万万实际事例中，认识到共产党派来的干部诚心诚意帮助他们，而本民族的土司、地主却挖空心思盘剥他们，受到了启发，提高了阶级觉悟。广大群众要求发展生产，但没有或缺少土地，官租、劳役负担很重，封建生产关系束缚着农民的生

产积极性和生产力的发展。山区少数民族中的陈规陋习，如杀牲祭鬼、砍头祭谷等等，也严重破坏生产。山官、王子的辖区限制群众兴修水利和开垦荒地。1953年以后，不少地方的群众反对土司头人“吃两碗饭”（指既领取政府工资补助，又向农民征收官租），反对领主、地主把公余粮转嫁到农民身上。山区农民普遍要求打破村社界限，并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取消了一些阻碍生产发展的恶习。随着生产的发展，1954年以后，各地农民纷纷提出土地要求，有的地方农民起来实行“枪换肩”，自发分配土地。民主改革成为“瓜熟蒂落”、“水到渠成”之势。生产力是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力发展了，总是要革命的。边疆的民主改革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完成的。

民主改革后，农村生产力获得了解放，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很高，省委提出“全力全面发展生产，逐步实现合作化”和“大量发展互助组，重点试办合作社，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本来应当用一段时间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总结经验继续前进，可惜1955年夏季以后，在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上，“左”的倾向开始冒头了。

边疆土改后的形势是好的。占农户百分之七十左右的贫农、下中农，由于分到了土地，废除了封建剥削，在国家贷款和内地农民的支援下，解决了部分缺乏耕牛和生产垫本的困难，生产发展很快，劳动人手较多较强的农户，迅速上升为中农和上中农，总的发展趋势是农村阶级中农化。占农户百分之十五到二十的老上中农，劳动力强，耕牛农具齐全，经济上升更快。这是合乎规律的。当然，农村中确有占农户百分之十到十五左右的贫农，有些是鳏寡老弱，有些是新立户，家中缺少劳动力，有的把分到的土地出租，或当雇工，或借债度日，只要国家给予特殊帮助，也是可以解决困难的。但是，我们错误估计了土改后的农村形势，

看不到多数有劳动力的贫农下中农经济有了上升，过分强调农村阶级向两极分化，批判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1955年下半年，在内地合作化高潮的影响下，错误地作出边疆地区土改后必须“紧跟着办合作社”的决定，而且在办社中没有认真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以及先互助组后合作社的顺序，对办社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超越了群众觉悟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特别是1958年以后，盲目地不停顿地改变生产关系，剥夺农民，大搞“一大二公”，“一步登天”，企图把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包括公社化）“毕其功于一役”，使边疆民族地区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比汉族地区更加严重，大大挫伤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六十年代初，在挫折和困难面前，我们虽然在实际工作中纠正了某些左倾错误，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检查和批判左倾错误的指导思想，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种左倾错误才受到批判和得以纠正。

六、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的关系

五十年代后期到三中全会以前的二十年中，我们在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上犯了几次大的左倾错误，都是同没有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的关系分不开的。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都是划分为阶级的。在真正严肃而重大的政治问题发生时，集团都是按阶级而不是按民族划分的。民族压迫是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的主要表现形式。民族压迫的根源是阶级压迫和剥削，消灭阶级是消灭民族压迫的前提。但在另一方面，民族与阶级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是由两种不同的社会条件构成的两种不同的东西。民族问题的存在比阶级的存在更长，民族压迫的内容除了阶级压迫即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外，还包括语言、文化、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压迫和侮辱问题。在这些方面受压迫的不仅是劳动